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8013078500-1.pdf)

主旨：「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